

臺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090556708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1份

主旨:公告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第95條之3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務實執行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違規廣告物危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二、另旨揭計畫已整併104年月24日府工使一字第1040610678A號公告「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計畫」及104年7月7日府工使二字第1040654828號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計畫」內容,爰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前揭兩計畫停止適用。

三、請區公所依旨揭計畫所檢附相關表格,執行各轄內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查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090556708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1份



主旨：公告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第95條之3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務實執行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違規廣告物危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 二、另旨揭計畫已整併104年6月24日府工使一字第1040610678A號公告「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計畫」及104年7月7日府工使二字第1040654828號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計畫」內容，爰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前揭兩計畫停止適用。
- 三、請區公所依旨揭計畫所檢附相關表格，執行各轄內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查報。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總說明

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務實執行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廣告物危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全文共計三點，計畫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違規廣告物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條文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務實執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廣告物危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p>	<p>本計畫訂定之目的。</p>
<p>二、違規廣告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其餘違規廣告物，採拍照列管依序查處：</p> <p>(一)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告物結構、面板損毀，有危害公共安全且有立即處置之必要。 2. 竹木造及鋼管鷹架廣告物。 3. 占用道路、人行道、側溝、廣場、騎樓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 4. 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高度低於四點六公尺或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寬度超過一點五公尺。 5. 經本府消防局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p>(二)廣告物位於下列地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2. 本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口。 3. 配合本市重大政策或本局認定重要路段而訂定查處原則之地區。 4.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處所或其他依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p>本計畫適用之對象。</p>

三、前點列為優先查處對象之違規廣告物，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局先行輔導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處以罰鍰，並命其於一週內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

(二)經本局強制拆除後，於原地號重建者，依建築法九十五條規定移送地檢署辦理，並限期拆除。

違規廣告物之處理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務實執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廣告物危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二、違規廣告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其餘違規廣告物，採拍照列管依序查處：

(一) 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者：

1. 廣告物結構、面板損毀，有危害公共安全且有立即處置之必要。
2. 竹木造及鋼管鷹架廣告物。
3. 占用道路、人行道、側溝、廣場、騎樓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
4. 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高度低於四點六公尺或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寬度超過一點五公尺。
5. 經本府消防局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二) 廣告物位於下列地區者：

1. 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2. 本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口。
3. 配合本市重大政策或本局認定重要路段而訂定查處原則之地區。
4.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處所或其他依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三、前點列為優先查處對象之違規廣告物，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本局先行輔導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處以罰鍰，並命其於一週內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

(二) 經本局強制拆除後，於原地號重建者，依建築法九十五條規定移送地檢署辦理，並限期拆除。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通報單

違規地：			
使用人：			
通報日期：		通報單位：	區公所
		聯絡電話：	
現況照片：			

說明：

- 一、請各區公所主動巡查，發現屬未申請審查許可且違規設置之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填報書面資料立即通報本局。
- 二、違規地點無明確地址者，建議可描述道路交叉口或附近明顯標的或至少提供至段。（例：南區永成路一段）
- 三、同一處有數件違規廣告物者，應分別依使用人填報通報表單。
- 四、填報後請免備文電子傳送至工務局專用信箱。